



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 标准操作规程

SOP 编号: 203-5		
审批日期: 2017-5-3	生效日期: 2017-5-3	失效日期:
题目: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撰写: 和君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本中心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本中心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中心稳定、协调和持续发展,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学习秩序,维护本中心的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实验动物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以下简称处理程序)的制订。

1.3 分类分级及预案

1.3.1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机理和发生过程,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 (1) **突发自然灾害** 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台风、严寒、高温、雷电、灰霾、冰雹、大雾、大风、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赤潮等海洋灾害,重大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 (2) **突发事故灾难** 主要包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设工程、火灾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
-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 标准操作规程

SOP 编号:203-5

题目: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1.3.2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个级别。

1.3.3 突发事件类型及预案

(1) 停电的应急预案

- ① 立即通知实验动物中心运行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启动应急电源(13 楼柴油发电机)。
- ② 工作人员立即撤出屏障系统,撤出时关好屏障系统两侧的门,维持室内余压。
- ③ 在屏障系统手术室进行实验的人员将动物放回笼子或进行固定以防止动物逃脱,不能将动物带回原饲养间。
- ④ 停电前正在使用的电器要关闭开关或切断电源,防止突然来电造成电器损伤。
- ⑤ 恢复供电后立即开启通风系统,通风恢复 30 分钟后实验人员方可重新进入屏障系统。

(2) 通风系统或空调系统停机的应急预案

- ① 立即通知实验动物中心运行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启动应急电源(13 楼柴油发电机)。
- ② 立即撤出所有在屏障系统中的人员,撤出时关好屏障系统动物中心两侧的门,维持室内余压。
- ③ 在屏障系统内进行实验的人员将动物放回笼内,并检查 IVC、EVC、隔离器是否处于运行状态。
- ④ 关闭电源总开关,防止检修时突然来电造成人员伤害
- ⑤ 通风或空调系统恢复 30 分钟后,实验人员方可重新进入屏障系统。
- ⑥ 做好应急预案启动记录。

(3) 停水的应急预案

- ① 立即通知实验动物中心运行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启动应急预案。



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 标准操作规程

SOP 编号:203-5

题目: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② 如果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供水, 联系运行保障部门准备灭菌处理动物饮用的水。

③ 做好应急预案启动记录。

(4) 火灾的应急预案

① 动物中心工作人员全部接受消防知识培训, 每年举行一次消防演习。

② 一旦发生火情, 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在动物中心的所有工作和实验人员报警。

③ 第一发现人立即拨打 119 报警电话, 并报告实验动物中心工作负责人员。根据火情判断组织灭火自救还是组织全体人员撤离。

④ 现场人员根据着火位置/火势立即切断相应部位电源。

⑤ 着火位置在屏障系统内, 人员应迅速撤离。屏障系统中动物不得用于正式实验, 按淘汰处理。

⑥ 着火位置在屏障系统外且火势可以控制, 立即撤出所有在屏障系统中的人员。撤出屏障系统时关好动物中心两侧的门, 维持室内余压。在屏障系统内进行实验的人员将动物放回笼子或进行固定防止动物逃脱, 不能将动物带回原饲养间。

⑦ 灭火后根据通风系统和空调系统工作情况, 按之前应急预案处理。

⑧ 做好应急预案启动记录。

(5) 实验动物发生逃逸的应急预案

① 立即通知实验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工作人员。

② 现场工作人员判断逃逸动物是否房间内。如果是, 则迅速关闭门, 封闭通风口, 组织人员抓住逃逸动物。如果确定动物逃出房间, 迅速关闭各个房间出入口, 组织人员逐间搜索抓回动物。注意进入屏障系统的人员不能太多, 不要破坏内环境。



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 标准操作规程

SOP 编号:203-5

题目: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③ 如果屏障系统内动物逃出实验动物中心则该动物做淘汰处理。如果普通级动物进入 SPF 级饲养区或试验区, 则该房间内 SPF 级动物做淘汰处理, 并对普通级动物污染过的区域进行消毒处理。

④ 如果未能找到逃逸动物, 做好饲养同类动物动物中心的动物记录, 防止逃逸动物混入。

⑤ 做好应急预案启动记录。

(6)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的应急预案

① 当突然发生不明原因的动物群体性死亡或患病时, 立即报实验动物中心质控部门负责人。

② 将死亡或患病动物所在区域划为污染区并和邻近区域实施有效物理隔断。包括立即密封该区域门。如果在屏障系统中, 则关闭该区域通风系统。不得转移邻近区域内的动物, 防止扩大疫情。

③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该污染区, 进入过该区域的人员需进行登记并严禁进入其他动物饲养室, 离开该污染区后要严格消毒。

④ 组织专业人员分析判断是否发生动物传染病, 必要时进行实验室检查。

⑤ 对确定患传染病的病例, 将患病动物所在区域内所有动物全部实施安乐死, 将患病死亡和安乐死动物尸体装入专用箱(桶), 运到相关无害化处理站进行焚烧销毁。

⑥ 按相关法规对污染区域进行卫生消毒。

⑦ 根据相关法规对邻近区域动物和接触过患病动物的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⑧ 做好应急预案启动记录。

(7) 发生动物咬伤人事件的应急预案

① 立即利用实验动物中心的设置的急救箱进行消毒和止血处理。伤势严重的立即送急诊治疗。

② 注册兽医根据咬人动物的等级、种类和健康状况确定是否给伤者注射破伤风和狂犬疫苗。



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 标准操作规程

SOP 编号:203-5

题目: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 ③ 立即通知实验动物中心负责人。
- ④ 注册兽医师明确动物咬人的原因, 鉴别是否为动物疾病表现。如确定为动物传染病表现, 按之前应急预案处理。
- ⑤ 注册兽医师将咬人动物隔离到同级动物笼中观察, 防止咬伤同笼动物。
- ⑥ 对血迹进行清洁消毒。将染血动物笼中动物转移到同级动物笼中, 防止动物之间因见血引发争斗。
- ⑦ 做好应急预案启动记录。

(8) 发生其他事故和人身伤害事件的应急预案

- ① 其他意外事故包括灭菌器等压力容器爆炸或蒸汽泄漏, 人员触电、烫伤。
- ② 立即关闭相应电源, 在不伤害自身情况下立即使受伤人员脱离现场, 终止持续伤害。
- ③ 利用实验动物中心的急救箱对受伤人员进行消毒和止血暂时应急处理。伤势严重的立即送急诊治疗。
- ④ 现场人员迅速通知实验动物中心负责人。
- ⑤ 通知维护保养机构查验灭菌器等压力容器或漏电设备是否可以继续正常运行。对无法继续正常工作的进行现场维修或联系生产机构维修。某灭菌器等压力容器不能工作期间, 相应消毒灭菌工作转移到其他位置灭菌器等压力容器。
- ⑥ 发生灭菌器等压力容器事故后检测屏障系统内环境是否被破坏。如果是, 破坏屏障设施区域内动物不得用于正式实验, 按淘汰动物处理。
- ⑦ 查明事故原因, 做好应急预案启动记录。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辖区范围内各类突发事件处理(火警、火灾除外)。

1.5 工作原则



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 标准操作规程

SOP 编号:203-5

题目: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1) 当正常工作时间：值班组长接警后：

----3 分钟内到达突发事件现场；

----2 分钟内达到 11-13 楼的突发事件现场进行紧急控制处理。

2) 运行保障部负责人在当值时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

----5 分钟内到达突发事件现场；

----1 分钟内到的 11-13 楼的突发事件现场进行紧急控制处理。

3) 当非正常工作时间：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20 分钟内到达突发事件现场。

4) 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工作由实验动物管理中心主任傅江南统一领导，成立“实验动物管理中心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运行保障部班组长需无条件服从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的命令，并负责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过程做详细记录。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根据事件类型、级别等因素迅速启动相应预案，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损失。

(2) 以人为本，保障科学研究工作的正常进行。要把保障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科研工作正常进行作为应急工作的基本出发点，“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为原则，最大限度的减少实验动物突发重大事件对人员和科研工作的危害和影响。

(3) 上下联动，加强保障。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由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傅江南统一指挥，运行保障部作为突发事件的处理部门，行使中心赋予的指挥权和处理权，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干预和推诿。在运行保障部作出突发事件处理决定时，各相关部门均应团结一致，紧密协作，配合运行保障部处理好突发事件。



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 标准操作规程

SOP 编号:203-5

题目: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4) **预防为主原则。**把针对实验动物突发重大事件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工作之中。加强有关应急技术的培训,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有计划地开展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理有机结合起来。把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生后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5)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发挥专家的作用,采用科学先进的应急处置技术,提高应对突发重大事件的科技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确保预案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6) **区分性质,处置得当。**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要根据事件类型、级别等因素采取相应对策,积极化解矛盾,做好善后工作,维护中心的正常秩序。

(7) **增强保护,教育先行。**对中心工作人员及做动物实验的师生进行日常防火用电安全常识、遇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时的自我保护、求助和自救,以及紧急避险措施与日常的学生行为规范教育联系起来。

2、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职责

2.1 动物中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动物中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动物中心主任傅江南担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邢会杰担任;中心各个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动物中心的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工作;
- (2) 定期对本中心可能出现的公共事件进行防范和分析;
- (3) 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 (4) 协调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工作与本中心正常教学、工作的关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5) 根据个人在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工作中的表现作出奖惩;



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 标准操作规程

SOP 编号:203-5

题目: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6) 向大学及相关职能部门汇报工作, 并及时取得工作支持。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联系方式

姓名	构成	职责	联系方式	所属部门
傅江南	组长	决策、指挥	13710805079	中心主任
邢会杰	副组长	部门协调	13560381146	办公室负责人
宋琳亮	组员	部门协调	13501510240	质控部负责人
方梅霞	组员	部门协调	13925093065	遗传部负责人
和君	组员	应急处置	15989182310	检测部负责人
齐春丽	组员	应急处置	13480253936	技术服务部负责人
周军辉	组员	后期处置	18002274401	饲养部负责人
梁其昌	组员	后期处置	13922471117	运营部负责人
华侨医院急诊		应急处理	85220120	
中山三院急诊		疫苗接种	85253333	
广州市 CDC		疫情上报	83822400	疫情电话

注意事项:

- (1) 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现场保护工作; 根据事件性质和等级安排任务; 召开事故现场会, 做好事件调查、事后处理; 做好员工、师生思想工作, 恢复实验秩序; 信息报送的内容方式及请求上级或有关部门援助的事项; 对肇事人员的责任追究; 对伤亡人员的赔偿支付; 总结事故教训, 提出预防措施, 及时整改。
- (2) 动物中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组织、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事件性质和等级安排各项任务; 做好事件调查、善后处理; 做好师生思想工作, 恢复工作秩序; 信息报送的内容方式及请求上级或有关部门援助的事项; 对肇事人员的责任追究; 对伤亡人员的赔偿支付。
- (3) 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在中心主任指导下, 配合相关行政部门开展工作; 根据事件性质和等级安排任务; 现场指挥和组织抗灾; 信息报送的内容方式及请求



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 标准操作规程

SOP 编号:203-5

题目: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上级或有关部门援助的事项；灾情对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影响的评估和补救措施；灾后恢复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对事件处理不及时、瞒报、谎报等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

(4) 各类预案要因应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3 运行机制

3.1 预测和预警

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完善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反应机制。

3.1.1 信息报送原则

(1) 快速。最先发现或接报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或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报告(火灾事故同时报 119, 盗抢事件同时报 110, 医疗救险同时报 120)，不得延报。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续报。根据报告的内容和进展不同，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结案报告。

3.1.2 信息报送机制

(1) 紧急电话报告：本中心各突发公共事件工作小组接报后，应立即电话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组长、副组长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与事发单位保持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并尽快通知相关部门。

(2) 紧急文件报送：突发公共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联系接报单位、接报人了解基本情况后，以简明确书面形式报大学领导及相关部门，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迅速开展工作。

3.1.3 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的主要内容

(1) 事件（事故）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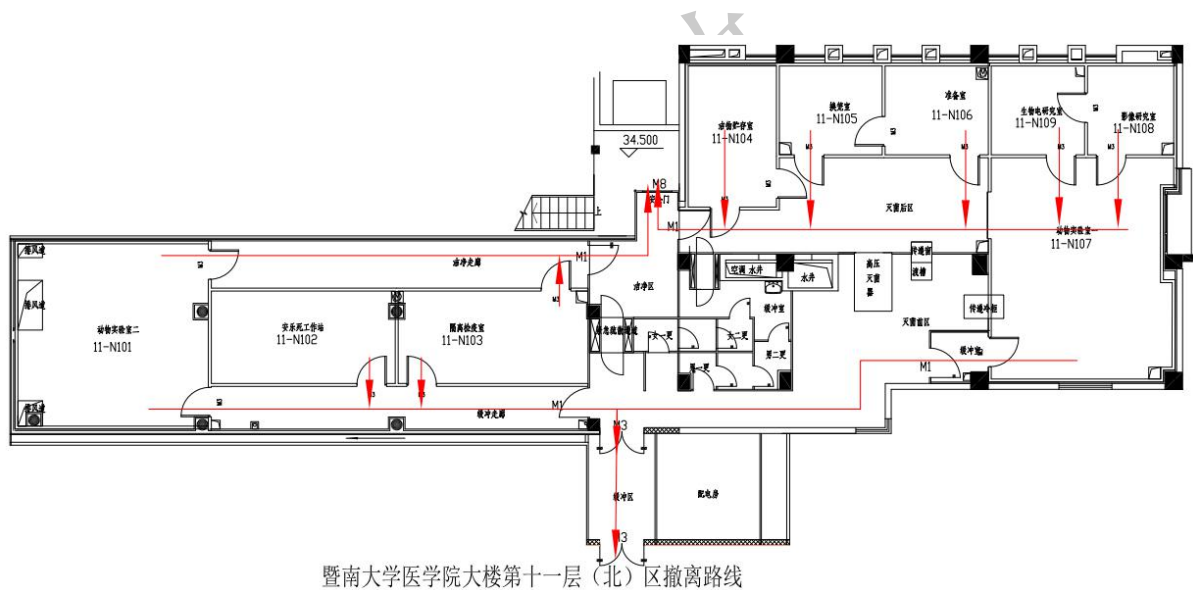
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 标准操作规程

SOP 编号:203-5

题目: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 (2) 事件（事故）发生起因分析、性质的初步判断、影响范围和程度的初步评估；
- (3) 事发后现场及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 (4)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 (5)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各个区域紧急撤离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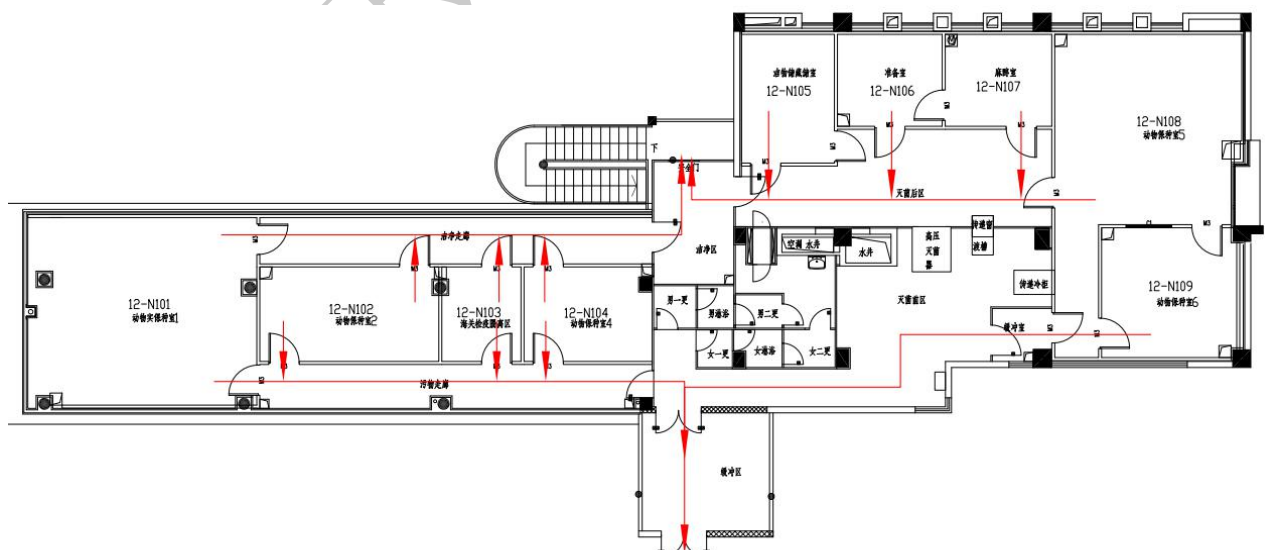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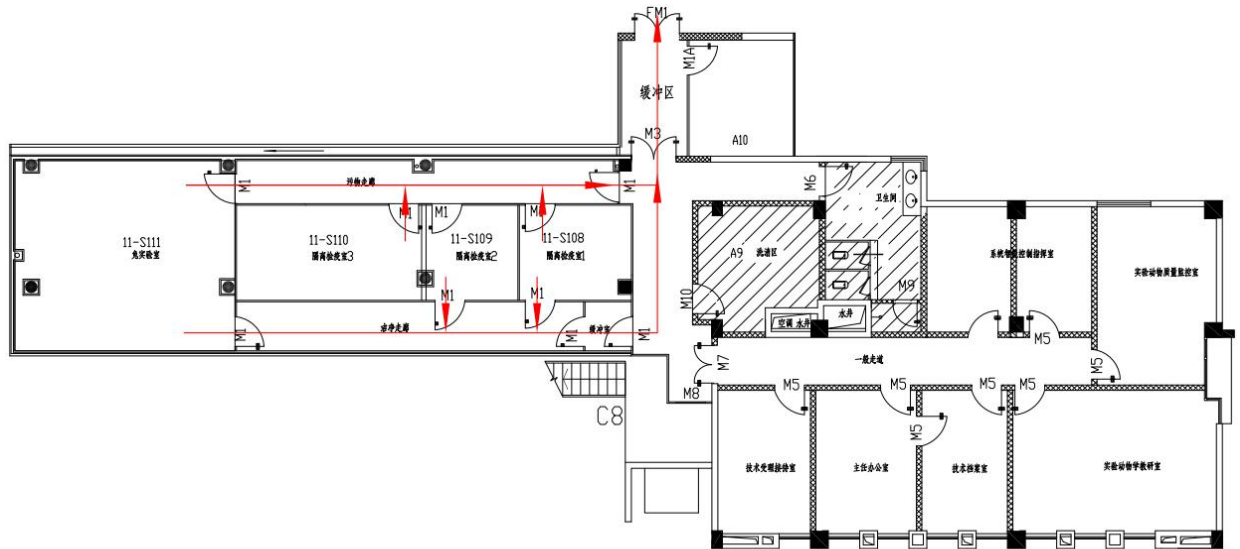




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 标准操作规程

SOP 编号:203-5

题目: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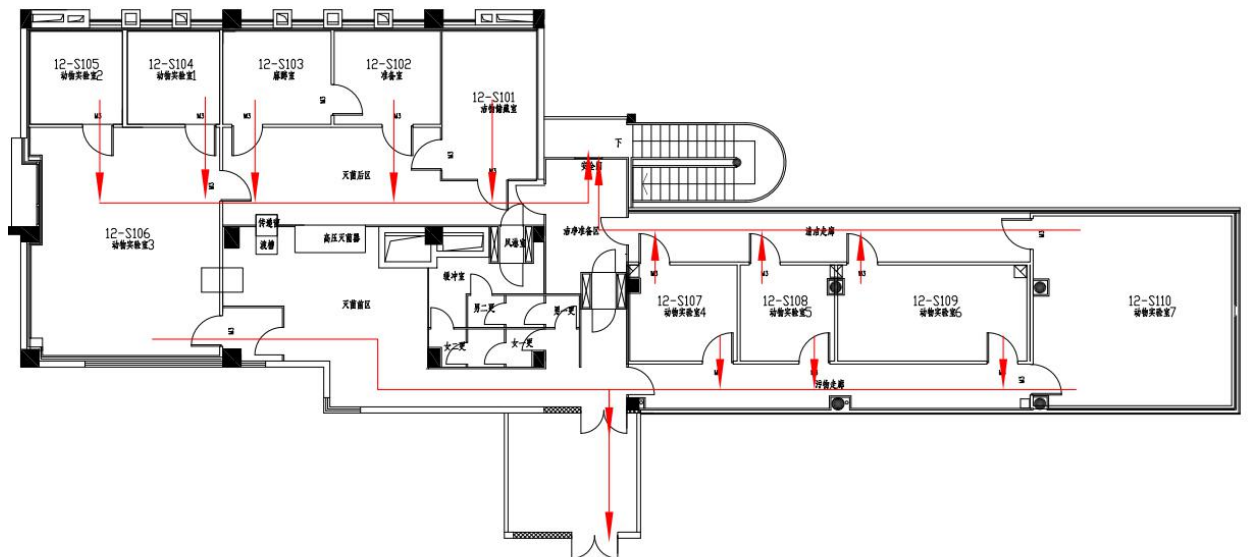




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 标准操作规程

SOP 编号:203-5

题目: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暨南大学医学院大楼第十二层（南）区撤离路线

补充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电话

一、报警电话

火灾报警：119 治安报警：110 医疗救险：120

二、专业部门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20-83819082，83849082

广州市石牌派出所：020-85220427，38734826

三、暨南大学

暨南大学校门诊：020-85220127

暨南大学报警值班室：020-8220110

校治安警队：020-85220055



暨南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中心 标准操作规程

SOP 编号:203-5

题目: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24 小时维修电话: 020-85220117

灭菌器等压力容器故障维修电话: 13316260110

四、石牌派出所

石牌派出所: 020-38734826; 38734692

忠信笃敬